证券代码:000761、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　　公告编号:2019-069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中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759,364,131.78	59,632,504,915.83	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39,854,342.60	19,126,258,116.67	1.6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41,830,940.38	8.48%	38,544,426,107.52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229,631.12	-49.83%	487,439,246.88	-4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305,669.24	-49.16%	479,515,285.00	-3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055,738,221.28	-4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00%	0.13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00%	0.13	-3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18%	2.53%	-2.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191,533.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16,500.00	
债务重组损益	50,6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2,123.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3,190.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77.89	
合计	7,923,961.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7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4%	2,381,105,094		质押	732,115,333
					冻结	45,000,000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7%	184,842,883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兴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7%	184,842,883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22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7%	184,842,883			
国寿安保基金-工商银行-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7%	184,842,883			
梁忠青	境内自然人	0.71%	27,623,365			
刘秋影	境内自然人	0.34%	13,274,40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21%	8,157,311			
陈进鸿	境内自然人	0.18%	6,876,375			
衣虹陆	境内自然人	0.17%	6,426,08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1,105,094	人民币普通股	2,381,105,094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4,842,883	人民币普通股	184,842,883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兴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4,842,883	人民币普通股	184,842,883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229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842,883	人民币普通股	184,842,883
国寿安保基金-工商银行-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842,883	人民币普通股	184,842,883
梁忠青	27,623,365	人民币普通股	27,623,365
刘秋影	13,2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74,40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8,157,311	境内上市外资股	8,157,311
陈进鸿	6,876,375	人民币普通股	6,876,375
衣虹陆	6,426,080	人民币普通股	6,426,0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42,105,094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39,000,000股,合计持有2,381,105,094股。梁忠青普通证券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7,622,865股。刘秋影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3,274,400股。衣虹陆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426,08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5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6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于2019年8月7日受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申报材料,2019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096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相关回复。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分别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收购本溪钢铁公司持有的2300mm热轧机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资产及本溪北营公司持有的1780mm热轧机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资产,公司已于2019年9月3日完成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交割	2019年08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9-051
	2019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9-05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果公司将来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1月26日	2019年12月9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761、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　　编号:2019-07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
3.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7名。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刊登于2019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如下 :

原(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修订为:(十九)担保事项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终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公告》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立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立文,男,1974年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1997年12月加入公司以来,一直从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办公电话:02447828980　　传真:02447827004

电子邮箱:bgbcclw@126.com

该聘任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61、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9-07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于2019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
3.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终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9-072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7日。

B股股东应在2019年11月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本钢能管中心15楼会议室(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第二次修订稿)

3、关于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及八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第二次修订稿)	√
3.00	关于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2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能管中心16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高德胜、陈立文

联系电话:024-47827003　024-47828980

传　　真:024-47827004

邮政编码:117000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5、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所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1

2、投票简称:本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第二次修订稿)	√			
3.00	关于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择一打"√"作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视为委托股东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61、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　　公告编号:2019-07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宜获得辽宁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转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钢集团为本钢板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9]208号),原则同意本钢集团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9-074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于2019年5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6月10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第二次修订稿)》,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九)担保事项	原内容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现修订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9-06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59,950,575.56	4,403,096,950.54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86,078,214.89	3,369,634,306.67	6.4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1,264,819.04	119.87%	1,057,710,548.60	10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110,269.92	1,536.78%	234,568,449.30	14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174,095.08	710.54%	212,806,068.12	15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24,043.06	-1,560.88%	45,053,050.64	18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9	1,542.86%	0.2505	14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9	1,542.86%	0.2505	14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2.57%	6.75%	3.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07,792.1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83,754.0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124.6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11,040.38	--
合计	21,762,381.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2%	358,804,683	0	质押	4,300,000
黄立	境内自然人	28.53%	267,187,500	200,390,625	质押	116,700,000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26,424,500	0	--	--
北京诚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6,671,025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3%	16,189,366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9,155,767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8,184,716	0	--	--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6,685,000	0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1	4,738,600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4,364,116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358,804,683	人民币普通股	358,804,683
黄立	66,796,875	人民币普通股	66,796,875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42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24,500
北京诚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71,025	人民币普通股	16,671,0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189,366	人民币普通股	16,189,3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155,767	人民币普通股	9,155,7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184,716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16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85,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8,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4,116	人民币普通股	4,364,1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德电气持有高德红外38.32%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黄立持有高德电气97%的股权,因此黄立为高德红外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252,9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171,600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26,424,500股;公司前10名股东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685,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6,685,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上年度期末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434,192,542.84	894,411,623.96	-51.45	注1
应收票据	67,936,419.56	159,286,462.93	-57.35	注2
预付款项	63,798,778.76	43,873,183.70	45.42	注3
其他应收款	27,246,633.78	14,692,493.90	85.45	注4
在建工程	98,953,804.44	54,175,519.13	82.65	注5
开发支出	137,477,525.30	95,901,860.70	43.35	注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893,514.59	23,540,248.17	205.41	注7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560,000,000.00	-73.21	注8
应付票据	43,422,573.59	21,326,496.17	103.61	注9
预收款项	80,549,909.31	59,718,799.77	34.88	注10
应付职工薪酬	11,574,687.08	63,167,830.09	-81.68	注11
应交税费	9,469,772.29	27,944,558.25	-66.11	注12
递延收益	107,949,663.03	69,782,759.33	54.69	注13
股本	936,384,046.00	624,256,031.00	50.00	注14
未分配利润	782,345,231.85	566,892,730.15	38.01	注15

注1: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贷款所致;

注2:主要系报告期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注3:主要系报告期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所致;

注4: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土地购买保证金所致;

注5:主要系报告期开展汉开新火工区改造以及东二产业园二期建设所致;

注6:系某类研发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注7:系设备购置及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注8:系报告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注9:系报告期开展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注10:主要系报告期按合同约定收到预付款所致;

注11: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上年度年终奖金以及国庆假日提前发放职工工资所致;

注12:主要系报告期缴纳上年度12月税金所致;

注13:主要系报告期金塔子公司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收到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款所致;

注14:系报告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注15:主要系报告期实现盈利所致。

2、本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057,710,548.60	509,093,742.18	107.76	注1
营业成本	483,911,800.77	226,886,407.46	113.28	
研发费用	189,226,983.80